

对《编号: QCHP20231013008》报告的更正/增补声明

报告原编号	QCHP20231013008
更正/增补后报告编号	QCHP20231013008G
更正/增补原因	检测报告“2023年度都昌县生态环境及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（都昌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半年）（报告编号: QCHP20231013008）”中，因报告编制员工作失误，将1: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烟气排放口中分析项目铈的第三次检测结果录入错误，实测浓度不是 ND，应为 $1.6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 ；折算后排放浓度为 $1.1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 ；折算后排放速率为 $7.90 \times 10^{-7} \text{kg/h}$ 。
更正/增补内容	将“2023年度都昌县生态环境及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（都昌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半年）（报告编号: QCHP20231013008）”中，将1: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烟气排放口中分析项目铈的第三次实测浓度更正为 $1.6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 ；排放浓度为 $1.1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 ；排放速率为 $7.90 \times 10^{-7} \text{kg/h}$ 。
机构声明: 原检测报告收回，如未能收回则作废。	
 (机构盖章) 2023年 02月 21日	

检测报告修改申请单

项目编号	QCHP20231013008G	原报告编号	QCHP2023101300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2023年度都昌县生态环境及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 (都昌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半年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委托单位	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	申请日期	2024年02月21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修改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录入信息错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信息错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修改内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报告信息		更改后报告信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※铊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>实测浓度 (mg/m³)</td> <td>ND</td> <td>ND</td> <td>ND</td> <td>/</td> <td>-</td> </tr> <tr> <td>排放浓度 (mg/m³)</td> <td>/</td> <td>/</td> <td>/</td> <td>/</td> <td>0.1</td> </tr> <tr> <td>排放速率 (kg/h)</td> <td>/</td> <td>/</td> <td>/</td> <td>/</td> <td>-</td> </tr> </table>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-	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/	0.1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-	※铊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>实测浓度 (mg/m³)</td> <td>ND</td> <td>ND</td> <td>1.6×10⁴</td> <td>/</td> <td>-</td> </tr> <tr> <td>排放浓度 (mg/m³)</td> <td>/</td> <td>/</td> <td>1.1×10³</td> <td>/</td> <td>0.1</td> </tr> <tr> <td>排放速率 (kg/h)</td> <td>/</td> <td>/</td> <td>7.90×10⁷</td> <td>/</td> <td>-</td> </tr> </table>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1.6×10 ⁴	/	-	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1.1×10 ³	/	0.1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7.90×10 ⁷	/	-
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/	0.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1.6×10 ⁴	/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1.1×10 ³	/	0.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排放速率 (kg/h)	/	/	7.90×10 ⁷	/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录入信息错误由报告编制人员签字, 不需委托单位签字盖章。		报告编制员: 杜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委托单位意见	单位公章: 日期:	检测单位意见	 负责人签字: [Signature] 单位公章: 日期: 2024.02.21 36040401028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报告一式____份已收回;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原报告未能追回则作废; 已按申请表变更内容已修改, 修改后报告编号: <u>QCHP20231013008G</u> 。 变更执行人: [Signature] 日期: 2024.02.2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备注: 1、因委托方原因导致的修改由委托方填写修改申请单, 并提交检测报告原件。 2、由本公司人员录入信息错误造成的修改不需要委托方意见, 仅需本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同意即可。 3、任何原因产生的修改, 均需在本公司官网公示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OANG 环字 (2311) XXXX 号

共 4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: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: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
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至四层

测试类别: 有组织废气 (送样)

测试周期: 2023 年 11 月 03 日~11 月 21 日

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OANG 环字 (2311) XXXX 号

共 4 页 第 2 页

报告说明: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,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或说明。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4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7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逾期不受理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再做留样。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送检样品。委托方已明确知晓送样样品的来源、包装介质、运输方式及样品的检测有效期所存在的风险,并对此全权负责。本实验室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。
7. 未经本公司许可,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,本公司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。

地 址: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277 号附 59 号

邮 编: 330052

电 话: 0791-85161186

传 真: 0791-85161186

邮 箱: 247500351@qq.com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OANG 环字 (2311) XXXX 号

共 4 页 第 3 页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
办公楼一层至四层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: 自送样

收样日期: 2023 年 11 月 03 日

二、检测结果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 (送样)

客户标识	Q23101300801-1	Q23101300801-2	Q23101300801-3
样品编号	BE23110023-01 YA01	BE23110023-01 YA02	BE23110023-01 YA03
检测项目	结果		
铬 (mg/m ³)	2.56×10 ⁻²	4.2×10 ⁻³	2.29×10 ⁻²
钴 (mg/m ³)	6.37×10 ⁻⁴	1.32×10 ⁻⁴	9.50×10 ⁻⁴
铜 (mg/m ³)	8.2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9.9×10 ⁻³
锰 (mg/m ³)	1.48×10 ⁻²	4.83×10 ⁻³	3.34×10 ⁻²
铊 (mg/m ³)	8×10 ⁻⁶ L	8×10 ⁻⁶ L	1.6×10 ⁻⁵
备注: 1. “L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 2. 采样体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三、检测项目、方法、设备、检出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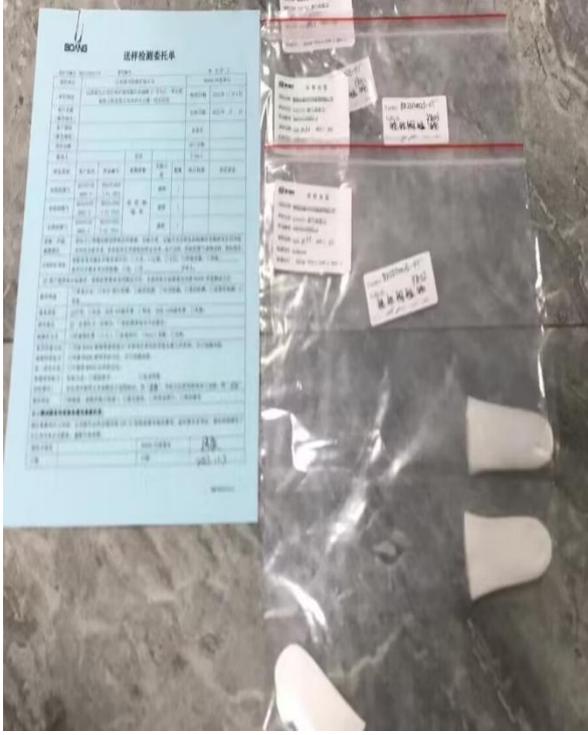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HJ 657-2013) 及修改单	BBJS001 iCAP RQ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	3×10 ⁻⁴ mg/m ³
钴			8×10 ⁻⁶ mg/m ³
铜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锰			7×10 ⁻⁵ mg/m ³
铊			8×10 ⁻⁶ mg/m ³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OANG 环字 (2311) XXXX 号

共 4 页 第 4 页

四、样品照片



编制: 陈尧

审核: 廖文渊

签发: 叶娟 (授权签字人) 签发日期:

签名:

签名:

签名:

报告结束